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0號

抗 告 人 李沁蓉

相 對 人 許鴻發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764號本票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完全清償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
（下稱系爭本票）之債務，並已對相對人提起詐欺之告訴，
又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行，已逾3年時效，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未合，爰依
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
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
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
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強制執行許可與否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
執。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且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系爭本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就系爭
支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至

01 抗告人所執抗告意旨，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
02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03 加以審究，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從而，抗告意
04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6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07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康閔雄